**10.6 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 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的中共连云港市委 党校学员宾馆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

中共连云港市委党校学员宾馆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零售业行业；承接企业 为盐城市盐之有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1 人 ，营业收入为

6169.233519 万元 ，资产总额为 1460.910629 万元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 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盐城市盐之有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：2025 年 02 月 24 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 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 ，将不享 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